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在承授人接納的規限下，78,700,000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16年7月2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在承授人(「承授人」)接納的規限下，78,7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78,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已於2016年7月20日(即授出日期(「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2016年7月20日
-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483港元，即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70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83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78,7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的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2021年7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5年:

- (i) 購股權的25%可於2017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行使;
- (ii) 購股權的25%可於2018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行使;
- (iii) 購股權的25%可於2019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行使;及
- (iv) 購股權的25%可於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行使。

在所授出的78,700,000份購股權當中，3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陳永康	執行董事	6,000,000
周傑懷	執行董事	6,000,000
葉繼吉	執行董事	6,000,000
莊明沛	執行董事	6,000,000
楊瑜	執行董事	<u>6,000,000</u>
	所授出購股權的總數：	<u>30,00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16年7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康先生、周傑懷先生、葉繼吉先生、莊明沛先生及楊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健添博士、何志霖先生及溫思聰先生。